

# 内高路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呼和乌素、兴和、红格尔图 收费所机电工程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内高路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呼和乌素、兴和、红格尔图收费所机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内高路计发字[2013]44、45、4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招标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进行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内容为内高路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呼和乌素、兴和、红格尔图收费所机电工程施工招标,各收费所主要工程概况如下:

2.1.1 道 G208 段新建呼和乌素收费所为开放式收费站,采用单站管理模式,在本站管理收费数据和监控收费视频,无路段收费中心,与省中心不联网。收费设施由收费计算机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对讲系统、报警系统、电源系统等几部分组成;

2.1.2 10 国道段兴和收费所为开放式收费站,采用单站管理模式,在本站管理收费数据和监控收费视频,无路段收费中心,与省中心不联网。收费设施由收费计算机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对讲系统、报警系统、电源系统等几部分组成;

2.1.3 G208 段新建红格尔图收费所为开放式收费站,采用单站管理模式,在本站管理收费数据和监控收费视频,无路段收费中心,与省中心不联网。收费设施由收费计算机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对讲系统、报警系统、电源系统等几部分组成。

2.2 本次招标范围为:机电工程施工。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机电工程预计开工日期:2013年9月1日,交工日期:2013年10月31日;

2.4 标段划分:内高路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呼和乌素、兴和、红格尔图收费所机电工程施工共划分为3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见下表:

标段编号	工程范围	标段主要工程内容	业绩要求	资质要求	注册资金要求
JD-1	国道G208段新建呼和浩特和乌素收费所	收费车道设备、计算机系统、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内部对讲和安全报警系统、综合控制台、收费亭、附属设施（供配电系统、防雷接地设施）等。	近五年内（2008年8月至现在）完工并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成功完成过2条及以上且每条里程长度不小于30公里的一级及以上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	5000万元及以上
JD-2	110国道段兴和收费所				
JD-3	国道G208段新建红格尔图收费所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年检合格**，具备**标段划分表中要求的资质、注册资金及业绩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本项目招标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只允许中 **1** 个标段。参加 **2** 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进行投标。上述企业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进行投标，均按废标处理。

3.5 凡被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公路建设市场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对于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3年8月3日** 至 **2013年8月7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不休息），每日上午 **9时00分** 至 **11时30分**，下午 **15时00分** 至 **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

街 8 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购买招标文件。同时还需要投标人提供采用 A4 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传真、网址(若有)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施工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0** 元(含图纸),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一律以现金方式支付,逾期不售,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3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3**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内蒙古徽商大酒店 3 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与北二环交汇处内蒙古福彩大厦)**。**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同时递交。**

5.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每个标段需提交人民币 **15** 万元的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交通网([www.nmjt.gov.cn](http://www.nmjt.gov.cn))、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www.nmqsql.com](http://www.nmqsql.com))、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www.nm-highway.com](http://www.nm-highway.com))上发布。

## 7. 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人监督机构：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 9 号

电 话：0471-2305627

邮 编：010051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地 址：乌兰察布市新区集宁一中斜对面

邮 编：012000

电 话：0474-8320536

传 真：0474-8320930

联 系 人：卢先生 薛先生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 编：010051

电 话：0471-6509189

传 真：0471-6527294

联 系 人：徐先生

网 站：www.nm-highway.com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